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赵联路2号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建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324,6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潘建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5,599,96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483%。潘建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金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金云女士持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 股股份，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02,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62%，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云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陆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张陆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陆贤先生持有公司 93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7787%。张陆贤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鑫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金鑫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金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鑫鑫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鑫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朱鑫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朱鑫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鑫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官国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官国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官国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官国盼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银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何银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何银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银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王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式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涛先生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名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施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324,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建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云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陆贤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鑫鑫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鑫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官国盼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银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式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建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涛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施文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